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TTYC-GZ-012

版本号：A/0

编制：技术部

审核：郭春蕊

批准：牛蕊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从事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本规范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2. 认证依据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Security and resilience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3. 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备案、取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

3.2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参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3.3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参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 （1）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 （2）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和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和评价，经本机构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 （3）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应具备的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a. 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至少1年（含）以上该专业工作经历；
 - b. 具有非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 c. 具有该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 d. 取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人员资格后，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不少于4次10个现场审核人日的业务连续性领域涉及该专业审核活动；
 - e.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专业完成至少为1项的该领域相关的标准制定、科研和设计开发等技术工作。

3.4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5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公司通过在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6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

3.7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与我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8 公司不委派未取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资格的审核员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业务连续性审核员注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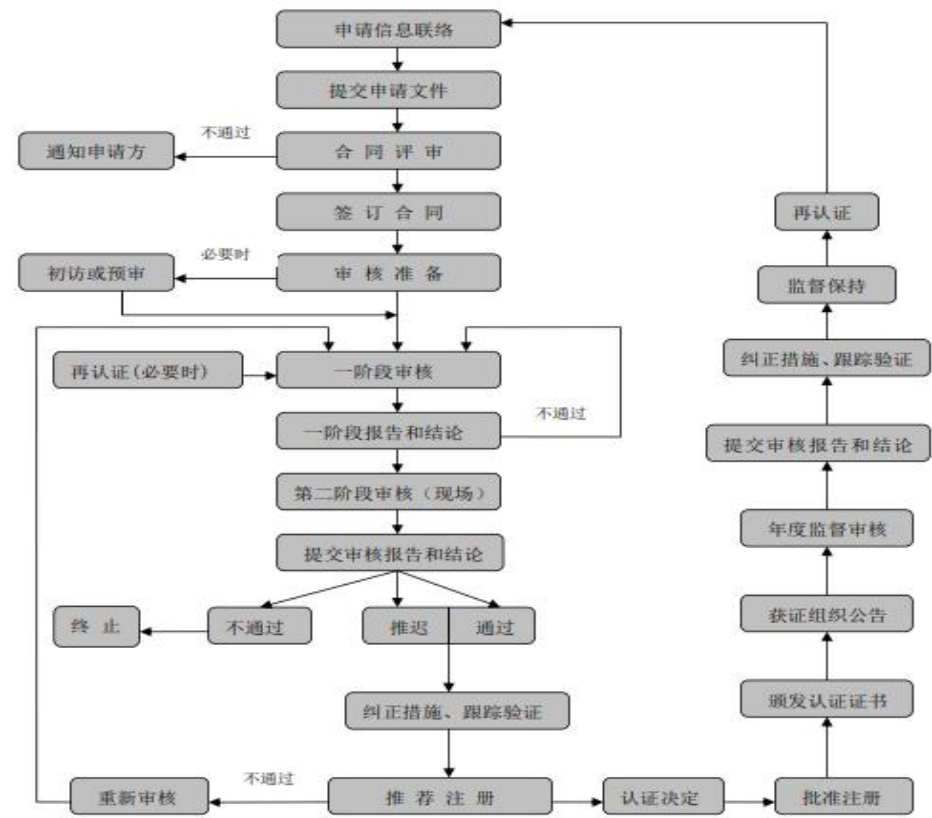
4.2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流程



5.1 认证申请

5.1.1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hongzai.net）、合同等方式，向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
- （2）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5.1.2 申请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注：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相应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重新申请认证。相应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其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若其认证证书暂停后未办理恢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后失效的，在其认证证书暂停满一年后方可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 （5）原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关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至少进行过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 （7）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或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企业公告名单”或“黑名单”的组织。
- （9）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业务连续性管理事故事件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在处罚执行期；
- （10）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相关的合规性被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以上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1）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a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c 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d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e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f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g 未发生重大业务连续性事件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在处罚执行期。

h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对符合要求的，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5.3.2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关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认证范围相关事故事件。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e)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5)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认证费用应证委托人应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直接支付认证费用, 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 可以由经营者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支付认证费用, 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投诉的调查, 及时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通报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通过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投诉的调查, 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及时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通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在具体实施认证审核过程中,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可根据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 的实际情况对审核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5.4.1.2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 应覆盖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安全与韧性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所有要求, 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安全与韧性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所有要求。

5.4.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 个月。监督审核的安排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b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